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12號

原告 何圃獻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或對於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對於非屬裁決之申訴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屬不備起訴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